



飞往自己的山

——读塔拉·韦斯特弗《你当像鸟飞往你的山》

把每一个逆境 变成“主场” ——品读《苏东坡传》

徐静/文

以前读苏东坡，总是被他的诗词文赋所吸引，惊叹于“大江东去”的豪迈，沉思于“明月几时有”的哲思；近日读锦冷所著的《苏东坡传》，却像是换了种读法，不再是端坐桌前的静态阅览，而像是跟着主人公“走”了一趟北宋的山山水水。

这本书最特别的地方，在于它不是时间流水账，而是以地理坐标为线索，用一个个地名串起苏东坡跌宕的一生：眉山的少年意气、汴京的初露锋芒、凤翔的初涉官场、杭州的西湖明月、密州的抗蝗救灾、徐州的誓守城池、黄州的东坡雪堂与赤壁夜游、惠州的“日啖荔枝三百颗”、儋州的天涯海角……每到一个地方，就是他人生的一次转折；每换一处水土，也是他心灵的一次淬炼。跟随这些足迹，读者仿佛亲历了他从意气风发的少年、到名动京华的才子、再到饱经风霜的逐客、最终成为旷达通透的“东坡居士”的全过程。

全书八章，结构清晰，恰好对应他求学、入仕、被贬、终老的重要阶段。在锦冷笔下，苏东坡的形象丰满立体。他固然是少年成名的文坛奇才，是“三苏”中最为耀眼的那一颗；他也是心怀苍生的正直官员，更是历经磨难却始终向阳而生的生活智者。

这本书最打动我的，是他在逆境中的“落地能力”。他的一生，起起落落，颠沛坎坷。无论是身居庙堂之高，还是处江湖之远；无论是面对“春风得意马蹄疾”的顺境，还是遭遇“问汝平生功业，黄州惠州儋州”的贬谪，他始终秉持一颗平常心，“得意时不骄不躁，失意时不卑不亢”。这种“也无风雨也无晴”的通透，并非天生，而是在无数个坎坷的日日夜夜里，一点点磨砺、修炼出来的。

书中对黄州岁月的描摹尤为深刻。黄州是他人生的至暗时刻，俸禄微薄，前途未卜。可他没有沉溺于自怜，而是压缩开支、亲自垦荒，在城东那片坡地上躬耕自食，从此自号“东坡居士”。疏浚西湖、抗蝗救灾、修堤惠民，他做的不只是“大事”，更多的是具体的小事：种地、做饭、交友、写文章。被贬到哪，就把根扎到哪；身处何地，就把日子过到哪。正如书中所说：“他总是就地扎根，把每一个‘被抛入的处境’都变成了主场。”

读到那句“此间有甚么歇不得处？”时，我不禁掩卷沉思。是啊，我们常常被未来的目标、他人的评价、得失的计算所裹挟，心神永远悬在半空，落不了地。总觉得必须达到某个高度，必须拥有某种成就，才能心安，才能休息。仿佛人生是一场永不停止的赛跑，终点线永远在前方。苏东坡却提醒我们：不必非要爬到山顶的亭子才能休息，在半路坐下，同样可以欣赏清风明月。这种“心安”的功夫，是他留给后世最宝贵的财富之一。其核心，便在于将心神从对未来的焦虑和对过去的悔恨中拉回来，安放在此时此刻。专注手头一件具体的事，沉浸于眼前一顿朴素的饭，珍惜身边一个真心的朋友……如此，方能练就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的从容。

这种心态，穿越千年，对当下的我们尤具启示意义。当工作压力、人际纠葛、生活的不确定性搅得我们心神不宁，当“精神内耗”成为时代流行病时，不妨学学苏东坡。遇到挫折，停止向内消耗，把手头能做的具体小事做好。焦虑往往源于想得太多而做得太少。把注意力从“未得到”转到“已拥有”，在平凡琐碎中寻得一份“清欢”，或许就能让心安住当下。我常想，如果苏轼活在今天，他大概就是那个被裁员后，不怨天尤人，转身去大理开民宿、在厨房炖肉、晚上写公众号鼓励大家的温暖大叔吧。毕竟，一个能做到“被贬到哪就吃到哪”的人，骨子里一定有着极强的生命韧性和乐观精神。

锦冷的这本《苏东坡传》，文字平实好读，结构清晰，很适合初中生作为系统了解苏东坡的入门书，也适合每一个被生活压得喘不过气的成年人。它不只是一本人物传记，更是一部关于“如何在困境中安顿自己”的励志故事集。

苏东坡一生，从容才是本心。读懂他的处世智慧，或许我们也能在平凡琐碎中，寻得一份属于自己的“清欢”。合上书页，那句“此间何事歇不得”仍在耳边回响——且停且行，处处是归途。

点点/文

翻开这本书的时候，窗外正下着雨。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。

故事的主角塔拉·韦斯特弗生长在美国爱达荷州的山区，十七岁前从未踏入教室。她的父亲偏执狂热，坚信政府与学校是阴谋，拒绝一切现代医疗与教育；母亲顺从隐忍，对家庭暴力视而不见；哥哥肖恩的暴戾更是让她遍体鳞伤。她在废料场里拆解废铜烂铁，在父亲的末日预言里战战兢兢。直到另一个哥哥泰勒离家求学，为她打开了通往外面世界的窗。她凭借惊人的毅力自学考入大学，从杨百翰大学一路走到剑桥、哈佛，最终拿到了历史学博士学位。然而，比获得学历更艰难的，是她与过去决裂的心理博弈。

我忽然想，塔拉·韦斯特弗写下最后一个字的时候，窗外是什么天气？巴克峰是不是又下雪了？那个她从十七岁开始就拼命想要离开的地方，在书页里被写了一遍又一遍之后，是不是反而变得没那么重了？

这本书的中文书名，取自《圣经·诗篇》。直译过来，是“受过教育”。译者任爱红把它变成了几个汉字，“你当像鸟飞往你的山”。于是，整本书有了一种飞升的姿态。教育不再是坐在教室里听课、写论文、拿学位，而是一场主动的、朝向远方的飞行。那座山，既是目的，也是归宿；既是逃离的方向，也是回归的方向。

塔拉用全部青春完成的，正是这样一场飞行。

但在起飞之前，她在那座山里困了十七年。她的童年由垃圾场的废铜烂铁铸成，父亲吉恩患有双相情感障碍。他认定学校是“政府洗脑的场所”，医院是“撒旦的仆人”。七个孩子没有出生证明，没有医疗记录，没有入学记录。烧伤、车祸、从高处坠落，全都用草药在厨房里解决。哥哥肖恩性情暴烈，把她的头按进马桶，扭伤她的手腕，而父母视而不见。

读这些章节的时候，我数次停下来。塔拉写

得越平静，那种疼痛便越扎人。

然后，她走了。自学考入杨百翰大学，又去剑桥，再到哈佛，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。

人们只看到这些：一个十七岁前从未踏入教室的大山女孩，戴上了一顶学历的高帽。但只有她自己知道，真正的故事不是“逆袭”，是撕裂。

而那种撕裂，最残酷的部分，不是离开，而是认知的断裂。

她第一次在剑桥的课堂上听到“大屠杀”时，第一反应不是震惊，而是下意识地搬出父亲的那套说法：父亲说过，犹太人只是被“稍微刁难了一下”，那些照片都是“政府编出来控制民众的”。她坐在明亮的教室里，脑子里两套系统同时在运转，一套是父亲给的，另一套是书本给的。信父亲，她活不下去；信教授，她前半生的地基就全塌了。

她选了后者。那一刻，她亲手炸掉了自己童年的地基。家人说她背叛，她说是教育。

这个细节让我想起我自己。我的原生家庭没有废料场，没有偏执到不让上学的父亲，没有把人按进马桶的哥哥。可我也有过那种“地基崩塌”的瞬间。我永远忘不了爸爸用废旧矿灯把妈妈的脸砸得血肉模糊，也忘不了奶奶和爸爸怄气，大年初一早上，零下三十摄氏度，她跪在雪地里给自己儿子磕头拜年。这些画面一直刻在我的生命里。那时，只当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。直到偶然在心理学书上看到“代际创伤”四个字，我才知道那叫什么。

那本书很轻，但那一刻我浑身发抖。如果这是“创伤”，那爸爸是什么？奶奶的跪拜又算什么？这哪里是“难念的经”，那是暴力，是扭曲，是必须切断的东西。

从那以后，距离越来越远，电话越来越少。舍得给他们钱，却舍不得多说一句话。去年春节，爸爸接电话。他问：“忙不忙？”我说：“忙。”沉默。十秒。那十秒里，我数着自己的呼吸，我知道他在等我“我回去”，但我没说。

放下电话的那一刻，我想起塔拉最后一次回

到巴克峰，她本想接受父亲的“赐福”来挽回一切，却在母亲的邮件里读到“她被魔鬼控制”，于是拿走了自己的日记，转身离开，再也没有回头。她在书里写：“那个冬天，我失去了家人，但我找回了自己的声音。”

那个转身。不是不痛了，是不妥协。塔拉在书里说：“我曾怯懦、崩溃、自我怀疑，内心里有什么东西腐烂了，恶臭熏天。”但她没有腐烂下去。她一点一点把自己重新拼了起来，直到她确信，自己的声音也可以和别人一样有力。

书中有一句话，我读了很久：“你可以爱一个人，但仍然选择和他说再见；你可以日日想念一个人，却仍为他消失在你的生活中而感到庆幸。”

这句话的分量，只有真正割舍过的人才知道。它不是不爱了，而是爱还在，但你知道不能再回去了。

所以，这本书的结局，算不上让人长出一口气。塔拉最终与部分家人决裂。她飞到了剑桥，但巴克峰一直长在她骨头里。她依然会在梦里闻到铁锈味，听到起重机的声音，看见父亲在废料场里挥舞手臂。她带着那座山飞行，一辈子。

以前我觉得“有翅膀”是轻盈的，是终于甩掉了重的东西。现在读完了，我才知道，那些鸟儿羽毛上沾着的，是铁锈，是风雪，是十七年废料场的灰尘。但它们依然在飞。这才是真正的自由。

合上书，我忽然明白，飞往自己的山不是离开就结束了，是承认那座山是你的一部分，选择带着它，飞向另一座山。

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。

一尊美人瓶，半部家国史

——读郝炜华长篇小说《美人瓶》

朱宜尧/文

中国人民抗日战争，即十四年抗战，始于1931年九一八事变，1937年卢沟桥事变揭开全面抗战的序幕。战火遍燃华夏大地，山河破碎，百姓流离。民族危亡之际，无数文物珍宝辗转迁徙，有的惨遭掠夺，有的隐匿民间，有的流落海外。郝炜华的长篇小说《美人瓶》，正是以此为背景，以日军觊觎、图谋掠夺鸡油黄琉璃美人瓶为叙事切口，折射出日本侵华的时代风云。一尊美人瓶，是日本侵华战争的有力见证，也是民国时期个体命运的悲苦缩影，更映照出家国的劫难与世态的人心。

器物无言，最能载史传情。翻开书页，那只鸡油黄琉璃瓶赫然触目，隐约能见到当年美人瓶的美轮美奂。扉页的油黄暗影中，似乎映现出主人公陆飞鸣、江海平等匠人烧制美人瓶的劳作情形。时代工匠精神，便在这一瓶一影、一实一虚中呈现，令人唏嘘，美不可言。

在我看来，器物，尤其是美的器物，不仅仅是本身的彰显，更是时代文明与个体情感的外化，是命运的缩影。郝炜华对于“瓶”有着别于他者的深刻理解。瓶寓意“守口如瓶”“平平安安”，作家也借人物之口谈到“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，凡事不密则害成”，以及“鱼肚大，深藏秘密，鱼口小，谨言慎口”。这除了做人的道理，更是小说主人公命运的写照。一只美人瓶的吹制锻造，从最初的原料到最后的脱胎换骨，工艺繁杂，恰如一个人在历史风云里摸爬滚打，云开雾散时，便见涅槃重生。一尊美人瓶，就是一个大写的人生。陆一

白为救梅子雨，几次全然不顾个人安危，面对生死考验，从容应对。他们就像那一只只、一尊尊被敲碎的美人瓶，在苦难中磨砺、锻造、成长，使得平凡的血肉之躯，拥有了琉璃般澄澈坚韧的灵魂。

阅读过程中，我常能感同身受，那种同仇敌忾的情绪融入小说人物情感的洪流，为之愤慨，为之忧伤，为之欢喜，为之动容。

细节生动，最可见微知著。细节如针，好的细节是一根定篇神针、塑人神针，没有这根让人疼痛的针，文字便没了灵魂。小说秉持“多一个细节，少一个道理”的原则，全书鲜见作家跳出故事叙述说教，所有的道理都藏在细节之中。小说开篇便是勾人心魄的细节。陆一白舍身救梅子雨，一个看似平常的英雄救美之举，殊不知作家用人物做“饵”，放出一根结结实实的长线，开启了这场动人心魄的命运博弈。小说并未按时间顺序书写，而是选择了最能凸显冲突、暗藏玄机的细节开篇，瞬间将紧张的气氛拉满。

关于细节的独特性，撷取几段以飨读者。写花似雪闻声而出：“手里还捏着一把梳子，脸上堆着两朵粉红，目光触到陆一白脸上，仿佛迸出了两粒火星子，一下子将自个的脸烧得通红。”爱似雪心念陆一白，将满腔爱慕藏于心底，羞于袒露。作家以精准笔墨，落于“两朵粉红”“两粒火星子”，可谓点睛传神，细腻描绘出女人的羞涩之美，如镜头般定格了转瞬即逝的楚楚娇羞，让读者看见女人内心的柔情与爱意。作家的高明之处，不只写儿女情长，更以文字折射时代底色。在那样动荡困苦、时局不定的环境下，他们互助互爱，惺惺相惜，凝

聚起抵御外敌的信心与勇气，奏响了一曲守卫家国的生命赞歌。

除此之外，作家郝炜华的细节描写更引人深思。细节并非单指动作、神态、环境，更是一种经验。小说中常有一句话，看似一带而过，实则字字千钧，如“这是一把日本军人用过的刀，这样的刀是用人血养出来的”。作家没有过多解释，而是通过对话，暴露了日本侵华的惨绝人寰。

细节，藏着哲思，藏着深情，藏着世道行径。

事件曲折，最是扣人心弦。从开篇到尾声，共计十二章，每一章都会揭开读者心中的悬念。这悬念，有结构带来的，有事件叙事带来的，还有人物身世、样貌，甚至吹制美人瓶工艺流程带来的。小说开篇被救者梅子雨的身世，作家一直隐藏，直到中途才渐渐揭开。以此环环相扣，道出陆一白的身世。那些大大小小的事件，更是曲折离奇。直到最后，阴谋虽未得逞，但那位匠人陆飞鸣的悬念才揭晓——原来他哮喘缠身，竟是砒霜所致。我们看到了匠人对事业、对文化、对中国非遗的执着。身负顽疾，生计困顿，外敌侵扰，依然坚守信念，用个体弱小的生命保全了鸡油黄琉璃美人瓶，守住了一份珍贵的匠人技艺与民族文脉。

一尊美人瓶，写尽半卷家国风雨；一尊美人瓶，装着世态人心。无数细碎动人的细节串联起时代风云之下的个体命运、儿女缱绻之情、救亡图存之志。器物无言，文脉长存。时代远去，但不灭的赤诚与勇气，叩击着每一个华夏儿女的心扉。